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